北京大学促进本科生研究型学习实施办法

为了更好地培养本科生的科学素养与创新精神，提升批判思维、交流合作与研究创新的能力，让学生能够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进而解决问题，使优秀的学生脱颖而出创造条件。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参加导师指导下的学术研究活动。同时,为加大支持力度，规范过程管理，经教务部研究决定，在我校设立本科生研究型学习项目，并通过各类基金对项目研究活动予以资助。参与项目的学生可以申请“本科生研究型学习课程”（Undergraduate Student Research Study,以下简称“本研课程”）学分。

一、项目申请

1、申请时间：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学校统一安排。

2、申请条件：距毕业时间两年以上，学有余力的大二在读本科生和部分学习成绩优秀、学术志向明确的大一在读本科生,已申请并获得资助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。其他具体标准由学生所在院系规定。

3、申请程序：学生与指导教师沟通后登录“本科生科研系统”填写申请并提交，导师审核通过后，由导师所在院系审核汇总并统一报送学校教务部，教务部审核后公布入选项目名单。

4、项目类型：教师指导下的独立研究、教师指导下的小组研究（包括教师指导研究项目、文科院系教师指导读书会项目等）。

教师指导下的小组研究组员不得超过3人，成员需明确分工。文科院系读书会项目需由教师组织指导。

二、中期审核

1、过程管理

立项后，导师可通过“本科生科研系统”与学生共同制订研究计划，并向学生布置工作任务，学生在“本科生科研系统”上一般应至少提交三次研究过程的记录或阶段性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小组讨论记录、实验报告、读书报告等。导师可依据学生平时投入和进步给出平时成绩。平时成绩将作为优秀项目评选参考。

2、中期审核和资助发放

中期审核一般在项目立项后的秋季学期（11月中下旬）进行。学生提交中期进展报告；导师审核学生中期报告并做出“通过且优秀”、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的评价；院系审核本院系本科生研究项目并进行分类，一般按照经费来源分为：国家、北京市和学校，审核结果汇总后通过“本科生科研系统”报学校教务部。学校审核通过后给予学生资助。

中期审核期间，学生可申请退出项目，亦可变更项目组成人员、导师和研究题目。中期审核完成后，项目组成人员和导师原则上不得再变更，学生不得退出项目。

出现以下情况学校不予资助：学生未按时完成提交中期审核材料、导师和院系未按时完成审核的项目等。

三、结题答辩

1、结题要求

研修时间：每个参与研究项目的学生应对研究课题投入约600－800小时的工作时间。修读“本研课程”的时间为大二、或大三及其前后两个暑假（五年制或其他学制学生由所在院系安排）。

2、答辩过程

立项后次年10月中旬，学生应提交结题材料并完成结题答辩。结题材料包括结题论文（或结题报告）、案例表格、指导教师对学生结题论文（或结题报告）及研究工作的评价。

院系须组织学生开展结题答辩。答辩评审小组老师不得少于3人。答辩评审小组根据答辩结果确定学生获得的“本研课程”学分及成绩，答辩过程需进行答辩记录。

因故不能参加答辩或答辩未通过的项目，学生需提交缓考申请并由导师和院系在系统内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项目为缓考状态。院系可以在次年5月底前组织第二轮结题答辩，第二轮答辩仍未参加或未通过的，成绩按0分2学分记载。

四、课程学分及成绩

“本研课程”一般情况认定为2-4学分，最高为6学分。

“本研课程”的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答辩成绩组成，平时成绩占比由院系决定。院系统一将答辩记录和成绩学分由上传至“本科生科研系统”，并出具最终成绩单,由教学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学校教务部备案。课程以“教师指导下的独立/小组研究”登入成绩单。

“本研课程”论文的内容，原则上不能与学年论文/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内容重复使用。取得本研课程学分的学生，是否可以免修学年论文或毕业论文，由院系规定。

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，院系在“本研课程”成绩评定中应予以考虑。

4、未参与研究项目的成果申请“本研课程”学分

在结题答辩开始后，对于未申请“本研课程”的大四本科生但已进行研究活动（即进入科研实验室工作、课题组或从事学术研究）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，研究课题投入的时间大于600个小时，经过指导教师推荐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以向指导教师所在院系申请“本研课程”的学分。

（1）有突出的研究成果，研究成果院系认定后可给予“本研课程”的学分。

（2）在学术科技类竞赛中获得北京市二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学生应向指导教师所在院系提交研究论文及导师推荐信（含导师对学生论文的评价），并参加由院系组织的结题答辩,进行学分和成绩评定。学分和成绩评定后，院系出具最终成绩单并由教学主管领导签字盖章，交学校教务部备案。

四、评优与奖励

通过“本研课程”结题审核获得学分的学生，可申请当年北京大学本科生研究优秀奖励。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及导师推荐意见后，经学院审核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推荐。学校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人选并予以奖励。

北京大学教务部

 2020年4月28日修订